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11011526210200033022-XM001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1 (2026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组网及维保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信息化运行维护费-1（2026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组网及维保服务项目）中所需服务经政府采购网已在国内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信息化运行维护费-1（2026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组网及维保服务项目）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b. 中标通知书；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e. 合同补充条款和协议；f. 合同附件。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交付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 说明
1	LAN组网100M	110条/年
2	LAN组网200M	20条/年
3	OTN组网100M	12条/年
4	OTN组网200M	3条/年
5	LAN汇聚端口	3条/年
6	OTN汇聚端口	2条/年
6	5G专网100M	1条/年
7	5G物联网卡	30张/年



8	运行维护费	1年
---	-------	----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 - 2027 年 5 月 31 日。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49000元 年，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即4047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肆仟柒佰元整），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尾款，为合同总价的70%，即9443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同等数额的正式发票。项目尾款将根据运维服务绩效得分支付相应百分比合同款的尾款。（项目尾款=合同总价*绩效得分/100-合同首付款）

2. 乙方已充分知晓甲方作为国家财政拨款的行政机关，对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有严格程序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审批所需相关材料。乙方认可并接受因财政资金使用流程要求可能引起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此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合同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五、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依据合同第四条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发生货物更换自动顺延。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核实,。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11.2.1验收: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1.4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此批示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合同签订地（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有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 给予 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 要求从履行质保金中取得补偿。

25.5 设备安装调试完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进口、国产设备质保期12个月。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份。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前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定义

1.1 甲方: 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3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按甲方要求。

2.2 乙方应在货物发出10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3、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4047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肆仟柒佰元整；

b) 本期合同履行终止后30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9443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

4、技术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4.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检验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组织专家按甲方要求进行相应程序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索赔：索赔通知期限：7天。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10、合同生效和其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供驻场运维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联系方式等。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驻场运维人员要签订保密承诺书。

12、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未经甲方正式许可的情况下，严禁将涉及运维服务范围内的任何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1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验、资料调阅、数据核验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说明，并限期整改。

14、根据甲方信息化运维管理规范开展运行维护保障工作。每月按照要求提供运维报告，并将每月工作质量及运维报告纳入到甲方运维绩效考核体系。

15、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日期：2026.5.29	日期：2026.5.29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3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01060283502	电话：01069296586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帐号：0200011409008844001	帐号：0200003319210012727

中标通知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根据信息化运行维护费-1（2026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组网及维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6年05月2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1（2026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组网及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526210200033022-XM001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1,349,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一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

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单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022-XM001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行维护费-1（2026年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专网组网及维保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LAN 组网 100M	4200.00	110	462000.00	/
2	LAN 组网 200M	8400.00	20	168000.00	/
3	OTN 组网 100M	26400.00	12	316800.00	/
4	OTN 组网 200M	43800.00	3	131400.00	/
5	LAN 汇聚端口	12000.00	3	36000.00	/
6	OTN 汇聚端口	0	2	0	/
7	5G 专网 100M	26400.00	1	26400.00	/
8	5G 物联网卡	660.00	30	19800.00	/
9	运行维护费	188600.00	1	188600.00	/
总价（元）				1349000	/



附件

运维服务绩效

为进一步提升运维服务管理工作，甲方结合历次运维服务相关工作，并根据区财政绩效工作，建立了大兴区卫生健康委运维服务管理体系，结合IT服务管理规范，确保运维服务的有效性和可评价性。

乙方应根据区卫生健康委运维服务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大兴区卫生健康委运维服务指标开展工作。分别从运维服务质量、巡检及运维文档质量、稳定性、应急响应、12345工单情况、季度巡检工作质量六个方面完成运维服务工作。乙方应该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运维服务保障工作：

运维准备工作质量（10分）

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做好运维的准备工作。

1. 合同约定起始日期开始进入正式运维阶段。

2.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核定运维内容及明细，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制定运维工作方案。

3. 运维工作方案要详细，明确运维背景、组织人员架构，运维小组，对应运维人员资质和运维阶段。方案要将运维人员（包括项目 职务 手机号）及所运维的内容明细作为附件。

4. 如合同存在其他条款根据合同执行。

合同签订后，未及时与采购方联系的扣2分、无运维明细扣5分、运维工作方案可操作性低的扣5分。

巡检及运维文档质量（20分）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日常运维巡检。包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重大活动期间、重要节点、系统升级的保障等。

2. 例行巡检工作的后一天出具乙方本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正式运维记录。

3. 巡检记录乙方需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定制模板。要包括巡检时间、人员、巡检内容明细和巡检状态、要包括巡检结论和建议。

4. 按照时间节点提交完善的运维文档（报告）

运维文档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运维报告提交不及时，每次扣2分。运维记录无签字的，每次扣2分，报告无具体巡检结论和建议的，每次扣2分。

链路稳定性（20分）

1. 根据区财政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系统响应率。

2. 结合系统日常运行情况，每出现一次故障半小时以上无法解决的，扣5分。

3. 发生故障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半小时内要口头报告故障原因，一小时形成正式报告。故障原因不明，报告迟报或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对于经判断，确实为复杂问题，无法在2小时之内完成的，需要运维厂商负责人进行书面说明。

应急响应时长（10分）

根据应急预案制定的应急响应级别，反应迟缓、报告不明确、人员组织不力等扣2分。一个小时及以上未形成闭环的。扣5分。

12345工单（20分）

甲方运维期内汇总12345工单工单，经确认后确为运维服务引起的且具有因果关系的，每个工单扣10分。

附件 1：服务条款补充

第一部分：专网组网服务条款

1. 组网服务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 110 条 100M LAN 组网接入端口，20 条 200M LAN 组网接入端口，12 条 100M OTN 组网专线，3 条 200M OTN 组网专线，3 个 1000M LAN 汇聚端口，2 个 1000M OTN 汇聚端口，1 条 100M 智慧专线。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电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不得私自转让、转租电路的使用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4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专线电路业务，甲方退租本地、国内长途电路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国际及港澳台长途电路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客户规定时间关闭电路。如因客户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5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2.6 对于乙方安装在甲方的网络设备，甲方有保管责任和义务，在业务退租，办公地点迁移等情形发生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联系人，在约定日期对网络设备进行回收。在业务使用期间丢失的，甲方出示证明材料或依据市场价格进行相应经济赔偿。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在甲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后乙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路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 1% 进行退减。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3.2 甲方在电路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并乙方根据电路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出租专线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4 乙方对出租的电路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5 乙方负责电路开通，以每条电路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期，正常情况下电路实

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如果甲方在电路开通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确认且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乙方有权以第六个工作日作为起租日期。

3.6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3.7 乙方在收到甲方业务退租,办公地点迁移等涉及回收设备情形通知后,在约定日期安排乙方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回收。

4.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部分：设备维护服务条款

5. 1. 设备维护服务责任分工界面

甲方负责：除乙方负责以外的设备维护及配合乙方进入服务现场的方便条件。

乙方负责：招标编号 11011526210200033022-XM001 中所涉及卫生专网的核心交换机、二级医疗机构交换机、卫生服务站/中心交换机、5GCPE、LNS 路由器的维护。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2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双方所指派的专人根据各方的授权范围可代表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报告和备忘录等。

2.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及必要时进入服务现场的方便条件。

2.4 甲方应与乙方充分沟通和交流,以便于乙方熟悉和了解甲方的机房环境、网络环境及网络设备。

2.5 甲方应派专人协助、配合乙方服务人员排除服务范围内的各种网络和系统故障。甲乙双方可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服务报告和服务备忘录等作为评价服务质量的依据。

2.6 甲方应及时对自身数据进行备份,因甲方不能够提供备份导致故障无法恢复等对甲方网络和/或系统不利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2.7 甲方及时提供服务过程中需更换的软件、硬件及必要的材料,因甲方不能够提供这些软、硬件及必要材料导致故障无法恢复等对甲方网络和/或系统不利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并委派有能力和有经验的人员提供服务。

3.2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3.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者按照折旧价格/重置价格(二者以较低价为准)赔偿。

3.4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要认真负责,保证在甲方购买的服务级别时限内做出相应响应,并在服务提供完成后提交服务相关记录。

3.5 乙方与甲方按照约定方式召开网络运行分析会,对一定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

沟通和交流，以加强双方工作配合的默契程度。

3.6 乙方针对实际运维工作，向甲方提供服务意见和建议，以共同做好服务工作。

3.7 根据实际运维工作，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运维报告

3.8 乙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将部分代维内容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乙方对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部分：5G 物联网连接服务条款

1. 物联网连接服务内容

1. 订购数量：本项目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物联网卡数量上限为 30 张，使用号段 140*13 位，卡品类型插拔卡，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次向乙方进行订购，每次订购数量及配置以《中国联通物联网连接服务订单》（下文简称《服务订单》）为准。当采购总数累计达到双方约定数量后，双方协商后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增加。

2. 开通功能及资费：在本项目中，甲方业务用于公共服务行业，场景为 B2B (B2B、B2B2C) 模式，采用机卡绑定方式为 IMEI 绑定 (IMEI 绑定、IMEI 池绑定)，区域限制范围为省级限定 (全国通用、省级限定、基站级限定)，物联网卡开通的通信功能包括数据 (数据、短信、语音)，数据类型：VPDN (VPDN、白名单、人网应用限制黑名单、无限制通用流量、NB-IoT)；关闭短信；关闭语音。

周期用量限额：数据 50G/月/卡。

搭载销售：不涉及

资费计划：/。

配置详情应在《服务订单》中体现并由双方盖章（甲乙双方的公章或合同章）确认。实际开通内容及订购价格以联通业务订购系统为准，乙方应确保联通业务订购系统填写内容与《服务订单》保持一致。

若甲方存在变更使用行业、变更 B2B/B2B2C 场景模式、变更机卡绑定方式、周期用量限额、新增/删除/变更通信功能等行为，须签订补充协议或重签连接业务服务协议，并参照本协议第十条执行协议的变更。

若甲方存在变更使用行业、变更 B2B/B2B2C 场景模式、变更机卡绑定方式、周期用量限额、新增/删除/变更通信功能等行为，须签订补充协议或重签连接业务服务协议，并参照本协议第十条执行协议的变更。

若甲方存在因通信服务单价变动导致新增/删除/变更资费计划、通信服务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删除/变更资费计划等行为，应及时更新《服务订单》并由双方盖章确认。若《服务订单》之间存在冲突，以双方确认的最新版为准。

2. 入网实名登记

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网卡并接受乙方提供的连接业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并由实名制责任人签署《单位授权书》（附件 2）。甲方委托他人经办时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及授权书，并提供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和经办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必须按政府电信业务主管部门和乙方最新规范要求办理和提供入网登记手续及有效证件原件、资料等。甲方同意乙方复印留存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及经办人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的资料。

2.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申请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经办人、责任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变更、完善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按照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等国家管理部门对实名制登记等工作的规定,甲方在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赠与、转租、转借等方式)物联网终端予最终用户使用,负有对最终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履行查验、登记的义务,负有对最终用户提供咨询及售后服务的义务。如果甲方购买的物联网卡开通无限制数据流量功能或语音功能,并将载有物联网卡的终端转让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物联网卡即最终用户的单位有效证件、责任人有效证件或实际使用人有效证件进行查验、登记,做到物联网卡与最终用户一一对应,并告知乙方其面向实际使用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甲方确保其向乙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并保证在最终用户登记信息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甲方对最终用户(单位)出示的真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进行核实后,甲方有义务要求物联网卡实际使用单位使用乙方认可的线下认证手段进行实际使用单位企业信息、责任人身份信息的查验、登记工作,线下认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物联网卡搭载销售管理平台。甲方应告知最终用户,只有在其完成上述规定的真实身份信息验证登记后,方能成功激活使用物联网卡。

5. 甲方对最终用户(个人)出示的真实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实后,甲方有义务要求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使用乙方认可的线上认证手段进行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查验、登记工作,线上认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微信小程序(“联通物联网实名认证系统”)、甲方调用乙方实名认证能力包装的网上实名认证系统等。甲方应告知实际使用人,只有在其完成上述规定的真实身份信息验证登记后,方能成功激活使用物联网卡。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的同一身份证件在乙方最多允许登记10张物联网卡。

6. 用户存在如下行为之一的,甲方不得为其办理业务:(1)拒绝出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2)拒绝完成企业、个人实名认证;(3)冒用他人证件;(4)使用伪造、变造证件。

7. 甲方不得在物联网卡最终使用人授权范围之外收集、使用该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与个人用户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落实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以及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整改。

8. 上文中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指个人有效证件原件:(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2)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3)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外国公民,为护照。

9. 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执行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保护的工作要求,虚报、瞒报个人用户信息,欺诈个人用户,泄露个人用户资料的,或存在其他未履行入网实名登记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物联网连接服务,直至单方终止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并追究相关损失。如因此出现纠纷,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

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同时配合乙方完成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

2. 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与物联网终端 IMEI 码进行绑定，不得改变物联网卡约定的使用用途或挪作他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进行二次转售，不得用于手机等非物联网终端，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违反社会治安以及其他不法活动。

3.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各项服务的真实业务场景如下：

数据流量使用场景：用于无线上网类终端，通过乙方提供的通信网络进行传输，提供无线上网服务。如用于非上述特定物联网终端(如手机)所造成的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如用于无线上网类终端，提供无线上网服务时，应具备无线上网认证服务能力，严格落实上网实名制认证和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5. 甲方不得使用 VPDN 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接入访问服务，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

6. 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通过外部应用程序访问和编辑连接管理平台中账户和号卡的数据，遵循乙方规定的接口调用规范；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连接管理平台自动化规则服务，直接在平台内设置自定义规则，甲方账户下的号卡在触发特定规则时自动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自行负责其物联网终端和应用程序的维护和管理，并遵守乙方安全、注册、访问和使用规则，以保障平台稳定性和服务可靠性，对于任何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故障，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和解决。

7. 甲方应尽力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甲方账户登录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10.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并在乙方正式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前，缴纳风险保证金 0 元。乙方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后，通知甲方扣除原因及金额，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日内补足保证金。

4.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工信部相关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甲方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乙方将对甲方办理的物联网卡执行与物联网终端的 IMEI 码绑定，一旦终端与物联网卡分离使用，乙方将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乙方定期会开展通信行为监测工作，如被用户举报或发生乙方认定的异常通信行为，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或直接销卡，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2. 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异常使用平台或终端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接入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平台或通信服务。异常的平台使用是指和乙方平台对接的甲方系统，因应用程序设置不合理等原因，导致乙方平台过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其他客户正常使用而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异常的终端使用是指终端无法正常运行，频繁重试、重新连接或重新启动。这种行为会致使乙方的系统超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防止

异常的终端使用对系统的损害，有权对异常物联网卡进行停机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发现甲方使用 VPDN 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或发现甲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的，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4. 如乙方发现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物联卡进行二次转售或甲方存在批量号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及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开通的所有物联网卡相关业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停机、关停对应通信服务、销卡、终止合作等手段。对于上述违规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如有)。

5. 乙方应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中规定的惩戒对象按照《信息通信行业电信网络惩戒实施细则》落实电信网络惩戒，惩戒对象为单位时，惩戒期限内限制惩戒对象办理新增、追加、过户、账户间卡转移等；惩戒对象为个人时，惩戒期限内限制惩戒对象办理个人实名登记。

6.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配置、卡的生产等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前述工作，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7.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按照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规定进行签收。因收货人员未及时告知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人员或未及时签收造成延期交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8. 如发生货物损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据。乙方核实无误后，将按原订单安排重新发货，乙方不承担其他额外的赔偿要求或义务。

9. 乙方提供 7×24 小时销售支撑热线电话 10019-5，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10.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如有)。

5. 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 计费标准：以月度为计费周期(上月 27 日 0 时 0 分 0 秒-本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数据流量按 KB 为计费单位，上网流量不足 1 KB 的部分按 1 KB 计算；短信按发送条数计费；语音按主叫分钟计费，每次主叫通话不足一分钟按一分钟计。

6. 数据安全责任

1. 为实现合作目的，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向甲方提供特定的登录账户和密码，甲方有义务采取技术手段及其他措施保证该账户内的信息安全。在乙方将前述账户和密码交付给甲方使用后，乙方默认该账户仅由甲方使用，因甲方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造成的该账户或密码泄漏而导致乙方或用户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其他业务，不得转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及乙方进行数据安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承诺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甲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对乙方或者乙方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使乙方或者乙方用户免受损失。

4.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规定：(1)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2)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3)不得对外提供含用户个人信息的分析结果；(4)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5)不得进行加工、整合使之变形成为其他数据结构、形式后，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或将其还原为原始数据。

5.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存储、触达媒介等资源，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国国家秘密，颠覆中国政权，破坏中国统一的；(3)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5)破坏中国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10)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11)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6. 乙方接到中国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一经乙方发现甲方存储并传播上述违法或不良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乙方经济或名誉上的损失，乙方将依法保留追偿的权利。

7. 知识产权

1. 本协议的签署不改变双方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属，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提供的商标、品牌、设计、信息、资料、产品等的知识产权权属。本协议未授予甲方使用乙方任何商标、服务标记、标识、域名或其他显著品牌特征的权利。

2. 本协议项下物联网卡及其所包含的计算机软件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技术秘密成果等)，以及物联网业务服务中的所有知识产权、物联网平台中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服务内容的信息与数据库，所有平台设计、文字和图表、软件、照片、录像、音乐、声音及其前述组合，以及所有软件编译、相关源代码和软件、小应用程序和脚本等)归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仅能在本协议服务内容范围内以非独占许可方式使用前述之知识产权，甲方不得意图获得该知识产权，亦不得为商业目的复制、更改、拷贝、发送或使用物联网平台上的任何材料或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对物联网平台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修改、出售、分发、复制、创作衍生品等。

3. 乙方可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步骤和诉讼程序，以保护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必须给予所有合理的协助帮助乙方执行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步骤或程序。